

**2022 年度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

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相关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

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莒南部队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莒南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决算、莒南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决算、莒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莒南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3. 莒南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4. 莒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2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6.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72.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6.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84.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38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384.74	总计	62	16,38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384.74	16,38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2.05	15,272.05					
20808	抚恤	14,727.73	14,727.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23	127.23					
2080802	伤残抚恤	14,455.77	14,455.7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5	2.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38	142.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4.32	544.32					
2082801	行政运行	513.61	513.61					
2082804	拥军优属	30.71	3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09	956.0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56.09	956.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56.09	956.09					
229	其他支出	156.60	156.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60	156.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60	15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384.74	513.61	15,87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2.05	513.61	14,758.44			
20808	抚恤	14,727.73		14,727.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23		127.23			
2080802	伤残抚恤	14,455.77		14,455.7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5		2.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38		142.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4.32	513.61	30.71			
2082801	行政运行	513.61	513.61				
2082804	拥军优属	30.71		3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09		956.0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56.09		956.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56.09		956.09			
229	其他支出	156.60		156.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60		156.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60		15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2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72.05	15,272.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6.09	95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6.60		156.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8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84.74	16,228.14	15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84.74	总计	64	16,384.74	16,228.14	156.6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228.14	513.61	15,71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2.05	513.61	14,758.44
20808	抚恤	14,727.73		14,727.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23		127.23
2080802	伤残抚恤	14,455.77		14,455.7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5		2.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38		142.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4.32	513.61	30.71
2082801	行政运行	513.61	513.61	
2082804	拥军优属	30.71		3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09		956.0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56.09		956.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56.09		95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67	30201	办公费	5.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0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	30215	会议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4.39	公用经费合计					2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6.60	156.60		156.60	
229	其他支出		156.60	156.60		156.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60	156.60		156.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60	156.60		15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00		2.00	0.50	2.50		2.00		2.0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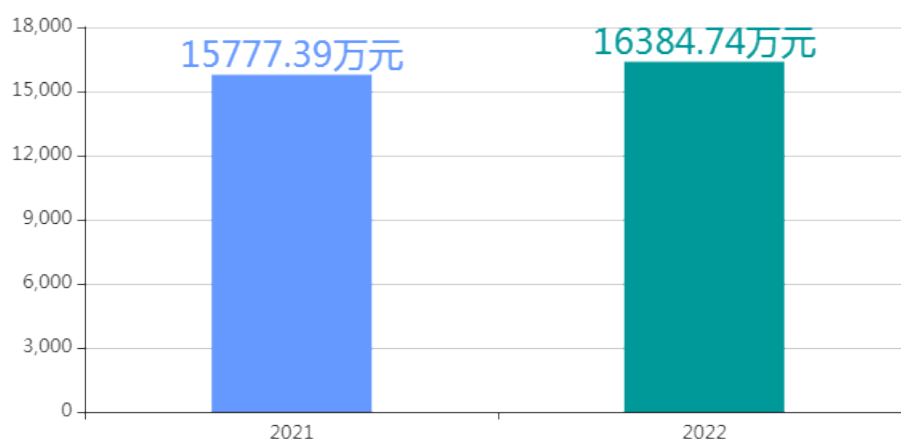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384.7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7.35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职工缴费基数变动；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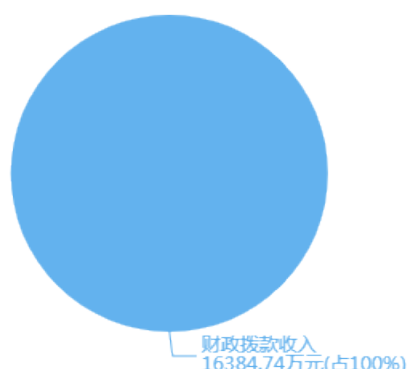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384.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84.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384.7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11.95 万元，增长 3.88%。主要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职工缴费基数变动；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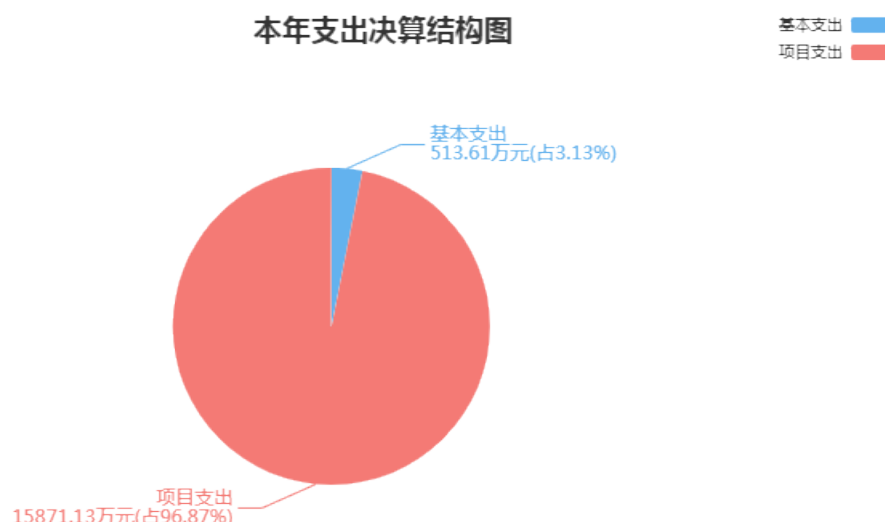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38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61 万元，占 3.13%；项目支出 15,871.13 万元，占 96.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13.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27.63%。主要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职工缴费基数变动；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2、项目支出 15,871.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96.15 万元，增长 3.23%。主要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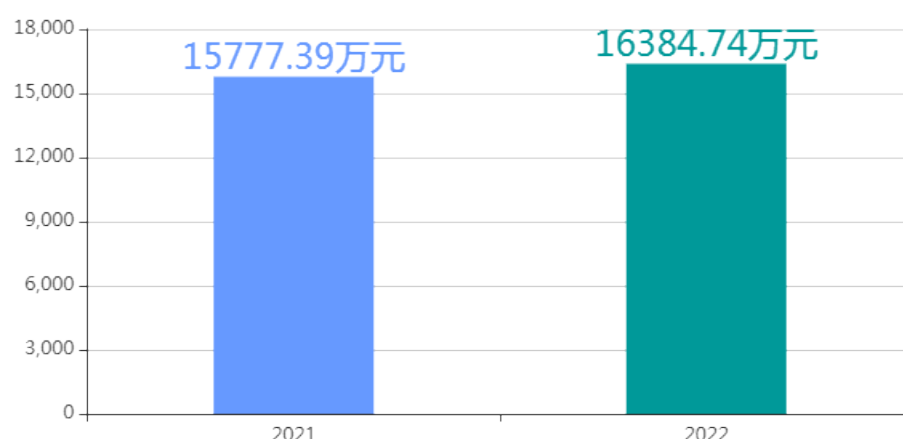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384.7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7.35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职工缴费基数变动；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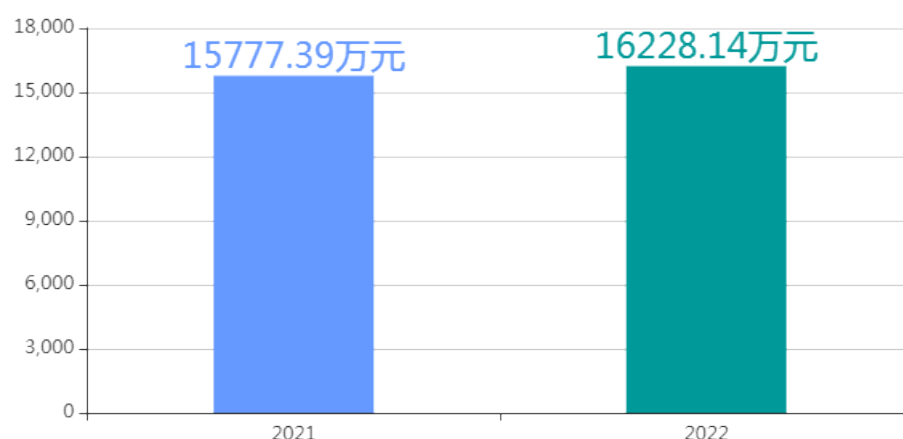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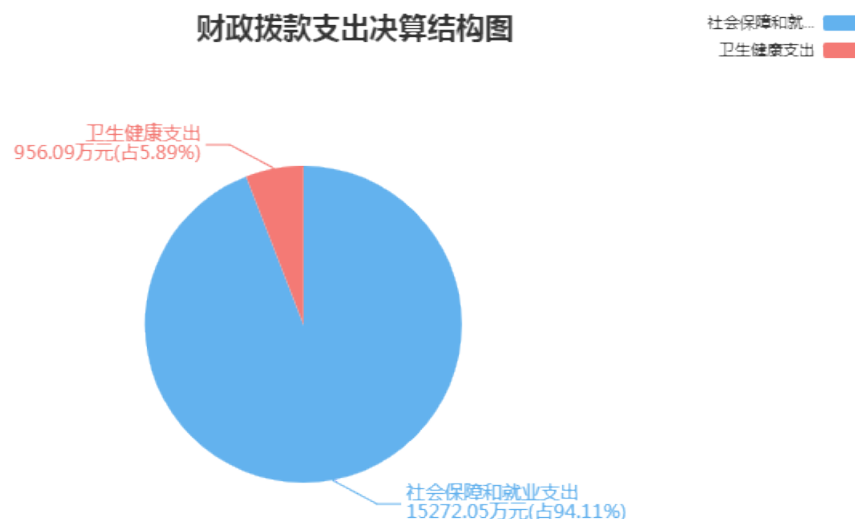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28.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0.75 万元，增长 2.86%。主要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职工缴费基数变动；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28.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72.05 万元，占 94.11%；卫生健康（类）支出 956.09 万元，占 5.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8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职工缴费基数变动；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死亡抚恤政策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

（项）。年初预算为 1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5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优抚对象年中人数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未进行结算，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新增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因为是年中新增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职工缴费基数变动；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

未进行结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该项支出是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上级资金没列到部门单位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8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6.6 万元，本年支出 15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52%。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该项支出是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上级资金没列到部门单位年初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险、车辆加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县区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支出，共计接待 7 批次、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35.03%，主要原因是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因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0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311.63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559.5 万元。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50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现役军人立功授奖一次性补助金、拥军优属慰问金、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优抚医疗保障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00 万元，执行数为 14,45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不断提高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2.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12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死亡残疾军人、三属发放丧葬补助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相关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关爱。

3. 现役军人立功授奖一次性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二是有效地调动起莒南籍现役军人在部队建功立业的决心，充分调动起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为部队建设再立新功。

4. 拥军优属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3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优抚对象及军人军属的关爱；二是在国家明确提出的相关重大节日期间对广大优抚对象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在春节期间为广大军人军属及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信。

5. 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健全陵园管理工作经费资金保障长效机制；二是弘扬烈士精神，充分发挥红色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6. 优抚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4 万元，执行数为 95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了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和保障好了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二是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医疗困难，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优抚医疗

保障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47.9 万元，执行数为 12,0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不断提高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2. 优抚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1.6 万元，执行数为 5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了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和保障好了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二是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医疗困难，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县人

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

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8	优
2	优抚医疗保障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5	优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8	优
2	现役军人立功授奖一次性补助金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4	优
3	拥军优属慰问金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9.2	良
4	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	优
5	优抚医疗保障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5	优
6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5.2	良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含护理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500	14455.77	10	99.6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500	1455.77	-	99.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条件，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全年执行情况为100%，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完成，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条件，提高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金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0%	10	10	
			抚恤补助金发放数	14500万元	1455.77万元	10	9.9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12113人	121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对象生活状况提升	100%	100%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基本健全	基本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10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20.71	10	46.02%	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20.71	—	46.0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度为全县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发放春节慰问信；对优抚对象及拥军进行节日慰问			为全县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发放春节慰问信；对优抚对象及拥军进行节日慰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	45万元	20.71万元	10	4.6	
			优抚对象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300人	3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业务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标准	1000元	1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活动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及时送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100%	10	10	
总分			89.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6.09	956.09	956.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6.09	956.09	956.0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医疗困难，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			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2000人	2000人	10	10	
			优抚对象参保补助金	956.09万元	956.09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参保补助金	4700元	47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医疗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依据统一标准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9.5	
总分			99.5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27.23	10	25.45%	2.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27.23	—	25.4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死亡残疾军人、三属发放丧葬补助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相关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关爱			全年执行情况为100%，为死亡残疾军人、三属发放丧葬补助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相关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关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资金	500万元	127.23万元	10	2.6	一次性抚恤金的部分政策暂停办理
			一次性抚恤及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发放投诉率	≤2%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85.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41.8	10	69.6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41.8	-	69.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在部队立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有效地调动起莒南籍现役军人在部队建功立业的决心，充分调动起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为部队建设再立新功。			为在部队立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有效地调动起莒南籍现役军人在部队建功立业的决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资金发放	60万元	41.8万元	10	7	
			莒南籍立功受奖军人人数	260人	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规范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立功授奖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立功授奖补助标准	二等功6000元，三等功3000元	二等功6000元，三等功3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民国防意识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现役军人相关政策，筑牢国防建设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简 版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成本支出	1
(四) 项目成本控制	2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6
(二)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6
(三) 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6
七、有关建议	6
(一)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6
(二) 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	6
(三)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	7

简 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临退役军人》（〔2022〕29号）等文件精神，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开展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高质量运行，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 项目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主要为全县享受抚恤优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4,500.00万元，后期无调整。

(三) 项目成本支出

2022年度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共计14,455.77万元，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明细列示如下：

支出事项经济分类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
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抚恤金	11,763,763.51
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2月份抚恤金	11,723,022.39
抚恤金	3月份抚恤补助金	11,740,785.25
抚恤金	4月份抚恤补助款	11,694,088.28
抚恤金	5月份抚恤金	11,677,130.23

支出事项经济分类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新增优抚抚恤补助金	26,635.81
抚恤金	1-4 月新增抚恤补助金	17,483.34
抚恤金	6 月份抚恤补助款	11,669,811.62
抚恤金	7 月份抚恤补助金	11,655,854.95
抚恤金	8 月份抚恤金	11,640,738.2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新增优抚抚恤补助金	2,280.00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	2,549,215.16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	9,011,006.36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普通发放	46,470.84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1,000.00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177,302.01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2,327,973.91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9,067,000.00
抚恤金	优抚对象补贴提标资金	1,709,000.00
抚恤金	优抚对象补贴提标资金	1,195,192.46
抚恤金	11 月份抚恤款	12,400,000.00
抚恤金	11 月份抚恤款	40,458.04
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金及护理费提标普通发放	37,511.45
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金普通发放	46,908.85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金	10,567,121.02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补助金	746,538.00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金	1,023,400.00
合计		144,557,691.74

(四) 项目成本控制

本项目资金发放的优抚对象经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各级认定，逐级审批通过后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资格认定符合率达到 100.00%。同时，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等文件指示，对于符合抚恤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严格按照《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2〕29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2022〕5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发放相关抚恤金，从根本上保障了本项目的成本支出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优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法行政，对上级制定的优抚工作文件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给全县优抚对象，包括：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在乡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概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自评。通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2022年全县共向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60周岁烈士子女等各类优抚

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共计 14,455.77 万元。通过评价分析，莒南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评价得分为 93.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项目绩效目标

对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四、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14,455.77 万元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确定了包括 4 个一级指

标、1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了解项目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撰写并提交报告）和整理归档。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3.00 分，级别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8.00	22.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6.00	22.00	32.00	23.00	93.00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该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项下设置了细化指标，但细化指标部分出现瑕疵，且绩效目标未设置产出成本及经济效益两个考核指标，需要进一步优化。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经评价，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经检查各月抚恤补助发放的国库集中支付回执单显示，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为当月 20 日至 30 日

不等，补助发放时间跨度较大，且 2 月份补助金出现次月发放现象，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健全，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数量、质量细化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成本及经济效益指标，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作用。

（二）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为当月 20 日至 30 日不等，发放日期跨度较大，且 2 月份补助金出现次月发放现象，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三）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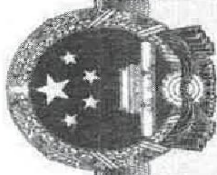
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的规范性有利于实际情况与计划任务的比较，考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注重指标的实际性，便于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二）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

抚恤补助金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尽量不要出现跨月发放现象，提高政府公信力。

（三）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

应尽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将相关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小组或个人，切实发挥良好的监管成效，保持项目的可持续良好发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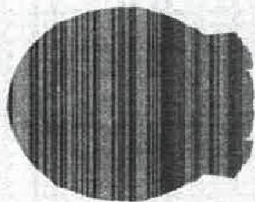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005

临沂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高述荣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7月20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简 版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成本支出	1
(四) 项目成本控制	2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6
(二)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6
(三) 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6
七、有关建议	6
(一)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6
(二) 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	6
(三)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	7

简 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临退役军人》（〔2022〕29号）等文件精神，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开展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高质量运行，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 项目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主要为全县享受抚恤优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4,500.00万元，后期无调整。

(三) 项目成本支出

2022年度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共计14,455.77万元，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明细列示如下：

支出事项经济分类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
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抚恤金	11,763,763.51
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2月份抚恤金	11,723,022.39
抚恤金	3月份抚恤补助金	11,740,785.25
抚恤金	4月份抚恤补助款	11,694,088.28
抚恤金	5月份抚恤金	11,677,130.23

支出事项经济分类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新增优抚抚恤补助金	26,635.81
抚恤金	1-4 月新增抚恤补助金	17,483.34
抚恤金	6 月份抚恤补助款	11,669,811.62
抚恤金	7 月份抚恤补助金	11,655,854.95
抚恤金	8 月份抚恤金	11,640,738.2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新增优抚抚恤补助金	2,280.00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	2,549,215.16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	9,011,006.36
抚恤金	9 月份抚恤金普通发放	46,470.84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1,000.00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177,302.01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2,327,973.91
抚恤金	10 月份抚恤金	9,067,000.00
抚恤金	优抚对象补贴提标资金	1,709,000.00
抚恤金	优抚对象补贴提标资金	1,195,192.46
抚恤金	11 月份抚恤款	12,400,000.00
抚恤金	11 月份抚恤款	40,458.04
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金及护理费提标普通发放	37,511.45
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金普通发放	46,908.85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金	10,567,121.02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补助金	746,538.00
抚恤金	12 月份抚恤金	1,023,400.00
合计		144,557,691.74

(四) 项目成本控制

本项目资金发放的优抚对象经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各级认定，逐级审批通过后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资格认定符合率达到 100.00%。同时，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等文件指示，对于符合抚恤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严格按照《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2〕29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2022〕5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发放相关抚恤金，从根本上保障了本项目的成本支出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优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法行政，对上级制定的优抚工作文件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给全县优抚对象，包括：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在乡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概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自评。通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2022年全县共向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60周岁烈士子女等各类优抚

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共计 14,455.77 万元。通过评价分析，莒南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评价得分为 93.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项目绩效目标

对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四、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14,455.77 万元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确定了包括 4 个一级指

标、13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了解项目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撰写并提交报告）和整理归档。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3.00 分，级别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8.00	22.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16.00	22.00	32.00	23.00	93.00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该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项下设置了细化指标，但细化指标部分出现瑕疵，且绩效目标未设置产出成本及经济效益两个考核指标，需要进一步优化。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经评价，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经检查各月抚恤补助发放的国库集中支付回执单显示，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为当月 20 日至 30 日

不等，补助发放时间跨度较大，且 2 月份补助金出现次月发放现象，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健全，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数量、质量细化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成本及经济效益指标，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作用。

（二）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为当月 20 日至 30 日不等，发放日期跨度较大，且 2 月份补助金出现次月发放现象，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三）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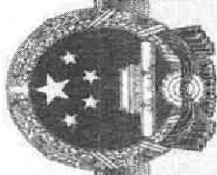
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的规范性有利于实际情况与计划任务的比较，考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注重指标的实际性，便于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二）抚恤补助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

抚恤补助金各月发放时间应尽可能保持平衡，尽量不要出现跨月发放现象，提高政府公信力。

（三）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

应尽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将相关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小组或个人，切实发挥良好的监管成效，保持项目的可持续良好发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进行信息查询、公示、年报等操作。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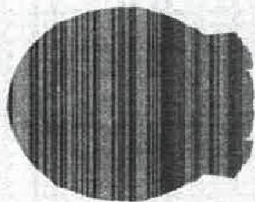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005

临沂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